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文件反饋意見回覆(修訂稿)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2-001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043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通知书》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